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成功、张刚担任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成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 5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全筑股份可转债项目、西点药业 IPO 项目、益丰股份 IPO 项目等。

张刚：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担任联特科技创业板 IPO、采纳股份创业板 IPO、华瓷股份深交所主板 IPO、科蓝软件创业板 IPO 及非公开发行、鲍斯股份创业板 IPO、三丰智能创业板 IPO、洪涛股份可转债、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 2011 年公开增发、浦发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以及威海华东数控 2010 年公开增发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利达光电 IPO 项目协办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过兰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三丰智能重大资产重组、新天科技创业板 IPO、中原特钢 IPO、中元华电创业板 IPO 等项目的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夏韬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夏韬：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及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作为发行人律师负责或参与迦南智能 IPO 项目、科惠医疗 IPO 项目，作为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参与益丰股份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韩节高、董研、邱皓琦、陈鹏、赵耀、董嘉琪。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U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8,7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童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15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话号码	0577-86555858
传真号码	0577-865522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ugroup.com
电子信箱	rbgf@cugroup.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145234000T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3年2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文件要求，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38,723.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1991 年成立至今已经发展超过三十余年，已经建立起成熟、稳定、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已经形成一套适合轴承行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独特且具备优势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内部良性竞争、专业分工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地区的销售服务网络，已经与下游各行业一万余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也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等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轴承领域企业，与国内主要轴承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处于领先地位，经营业绩稳定。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主要从事轴承行业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证券 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襄阳 轴承	58,177.82	131,769.49	119,153.15	124,131.12	-5,411.56	-4,883.94	-9,352.77	1,325.36
南方 精工	27,045.60	59,620.14	46,597.74	40,743.94	4,144.73	19,523.39	39,362.43	4,220.97
瓦轴 B	108,581.71	231,870.44	185,917.64	185,548.91	-3,745.58	-20,573.77	-38,022.84	-12,320.20
雷迪 克	32,435.58	59,115.87	43,738.49	46,234.16	5,276.97	9,592.86	5,933.81	6,290.36
新强 联	126,235.99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24,965.92	51,503.59	42,472.06	9,983.05
国机 精工 ^注	52,286.58	75,832.85	61,349.67	51,205.51	13,738.46	4,682.45	2,592.15	3,685.66
发行 人	461,110.45	912,073.18	726,804.25	639,006.96	37,193.92	87,510.80	77,337.12	53,376.9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国机精工数据按照

轴承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口径披露。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轴承领域企业，下辖各级子公司 100 余家，境内外员工超过 13,000 人。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23 年 2 月的统计显示：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的轴承产销量在全国主要轴承企业中排名第一位，是中国产销规模最大的轴承企业；发行人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产品门类及业务规模快速接近世界轴承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已经跻身世界轴承制造领域的主要竞争企业之列。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系国内最大的轴承领域龙头企业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轴承领域企业，公司业务规模及行业规模参见本节“二/（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以及“二/（三）发行人规模较大”部分。

2、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发行人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上海新型车辆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速铁路轴承润滑技术联合实验室，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发行人的检测试验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发行人承担国家部委及行业主要企业组织的重大科研项目 6 项，参与制订或修订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27 项。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专利 1,8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29 项。

3、发行人取得了众多科技、研发领域奖项

2021 年 11 月，由公司作为完成单位之一的“高性能滚动轴承加工关键技术与应用”科研项目，荣获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是轴承行业当年唯一获奖项目。此外，公司还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二等奖、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技术攻关优秀成果奖等重要奖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企业规模情况、业务模式情况及行业地位等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模式，查阅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2）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园区了解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并核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等活动的开展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关收入、利润规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核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在集团内的职能定位及经营开展情况；

（6）登录轴承行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梳理、核查行业统计数据，核查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7）获取了发行人近年来取得的重大奖项、荣誉情况；

（8）通过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储备、重大在研项目情况、专利授予情况，核查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5308 号”“天健审〔2022〕10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60.98 万元、55,283.47 万元、66,298.68 万元和 28,980.58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2〕5308 号”“天健审〔2022〕10388 号”《审计报告》，认为：人本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本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1)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工作情况。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

(4) 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纳税资料、同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核查内容

①发行人的业务运行情况及各部门相关人员资料。

②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③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相关企业业务情况。

⑤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①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人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人本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核查内容

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②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核查内容

①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

②工商、社保、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以及相关诉讼、仲裁文件。

④发行人相关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网络检索情况。

⑤发行人所属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核查内容

- ①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政府核准文件。
- 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 ④工商、社保、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⑤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以及相关诉讼、仲裁文件。
- ⑥发行人相关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网络检索情况。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内容

- 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网络检索情况。
- ③公安、工商、社保、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文件以及相关诉讼、仲裁文件。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核查内容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网络检索情况。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人本股份全部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人本集团、温州任重、温州道远、温州温故和温州知新。

(二) 核查方式

- 1、获得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得上述股东关于是否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3、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股东的信息。

(三) 核查结果

人本集团为张童生、陈岩水、张荣敏、汪绍兴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温州任重、温州道远、温州温故和温州知新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发行人的5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与管理相关风险

（1）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汽车、轻工机械、重型机械及重大装备等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为达到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轴承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此外，公司在轨道交通、数控机床、风力发电、航空航天等重大装备领域还需要持续的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在上述领域产品的竞争力。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2）境外销售及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650.10 万元、101,370.93 万元、138,478.82 万元和 78,68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9%、13.95%、15.18%和 17.06%。此外，公司在菲律宾设立轴承生产基地，在德国设立研发子公司，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设立销售子公司。

境外市场及境外经营环境较为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意识、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或境外市场因

国际政治、经贸关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可能对公司境外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托于下属各级子公司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22 家子公司，数量及层级较多，管理难度较大。未来，若公司内控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发行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管理能力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童生，张童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87%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60.82% 的表决权。如果张童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财务相关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轴承产品规格型号丰富，相应的存货品类较多，存货主要包括钢材、钢材制品、轴承成品、半成品、轴承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69.39 万元、174,566.49 万元、257,130.63 万元和 279,80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9%、24.10%、29.79%和 31.74%，存货规模较高。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150.40 万元、167,142.59 万元、182,871.25 万元和 206,658.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4%、23.08%、21.19%和 23.4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8%、23.00%、20.05%和 44.82%。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6%、31.66%、30.75%和 29.08%，总体保持平稳。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市场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采购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公司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情形，均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8.4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和 0.74 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波动，或银行信贷收紧，则可能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2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和保证金等。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的核心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4%。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有 26 家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上述子公司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大，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发生变化，或者下属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3、法律相关风险

(1) 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存在拆改维护的情况。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等情形。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或离职、农业户口员工已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等。未来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3) 历史上曾经实施“内部股份化”安排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曾在企业内部推行“内部股份化”安排，该安排自 1999 年试点运行至整体清算，经历了较长的历史运行期间，涉及“内部股份化”参与人员的人数较多，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个别参与人员可能对公司历史上实施的“内部股份化”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包括重大装备轴承在内的高端轴承的生产制造领域，部分产品处于开发及验证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销售。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的发展变化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或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等原因而需要重新履行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风险。同时，随

着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追加投资或变更投资明细等其他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轻工机械、重型机械及重大装备等众多国民经济关键领域，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对轴承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压力。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的周期波动，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我国轴承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 2020 年统计，规模以上轴承企业 1,300 余家，国内轴承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同行业企业技术能力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加强，公司部分轴承产品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的下游行业如汽车、家电等因行业惯例对部分零配件的采购存在价格年降政策，公司向其销售的部分轴承产品存在因此导致的价格逐步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创新不能持续，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而导致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0%-7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轴承钢等特种钢材及钢材制品，特种钢材受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如果特种钢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难度，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在特种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或者发行人未能有效通过开发新产品、放弃低毛利产品等方式调整产品组合，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

4、产品质量及诉讼、索赔风险

轴承是各类机械装备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公司轴承产品的质量对下游应用客户的主机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主要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若因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向客户支付赔偿款，甚至存在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瑕疵和交付延迟、违约和侵权、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品牌口碑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 C&U Americas, LLC 向美国市场销售轴承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44,751.95 万元、41,216.42 万元、49,817.99 万元和 28,791.83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5.67%、5.46%和 6.24%。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对从中国输美轴承及轴承零部件（水泵轴承及第三代轮毂轴承除外）开始加征 25%的关税。截至目前，中国出口至美国的轴承产品已全部加征 25%的关税。若今后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将使公司面临中美贸易摩擦或其他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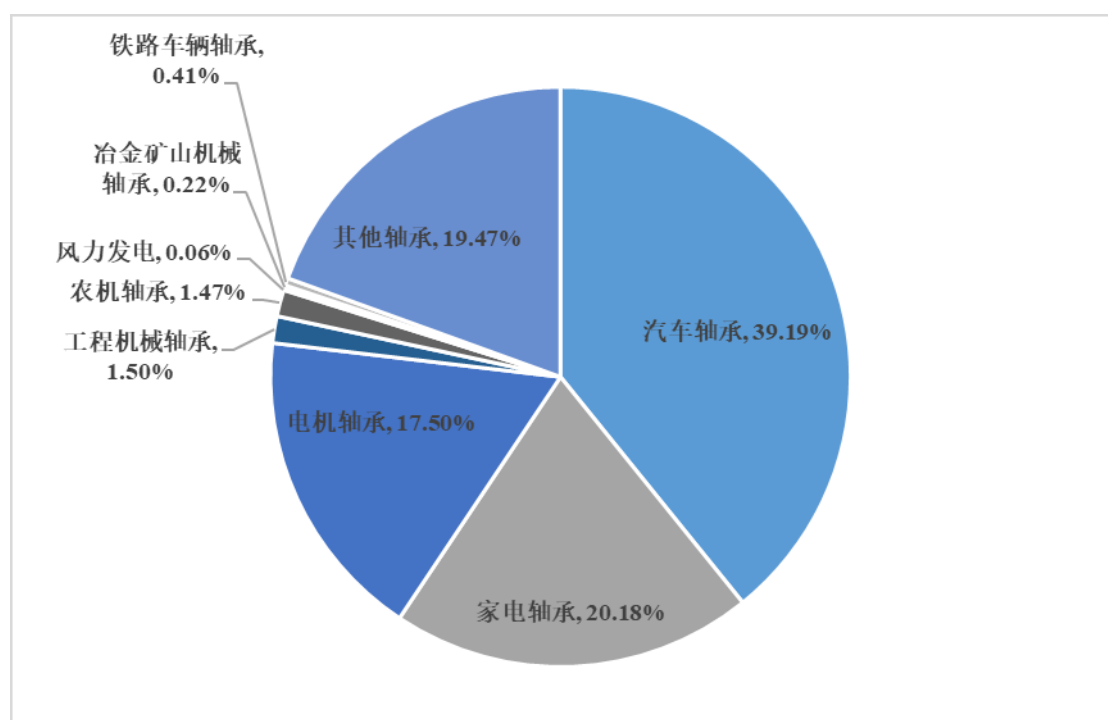
行方式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地域政治风险

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海外市场所在国与中国或其他国家之间发生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收水平。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轴承产品作为国家工业制造的关键、基础机械部件，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的各个细分领域及各个产业链环节。根据《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2021》的统计，根据具体的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轴承下游应用市场的整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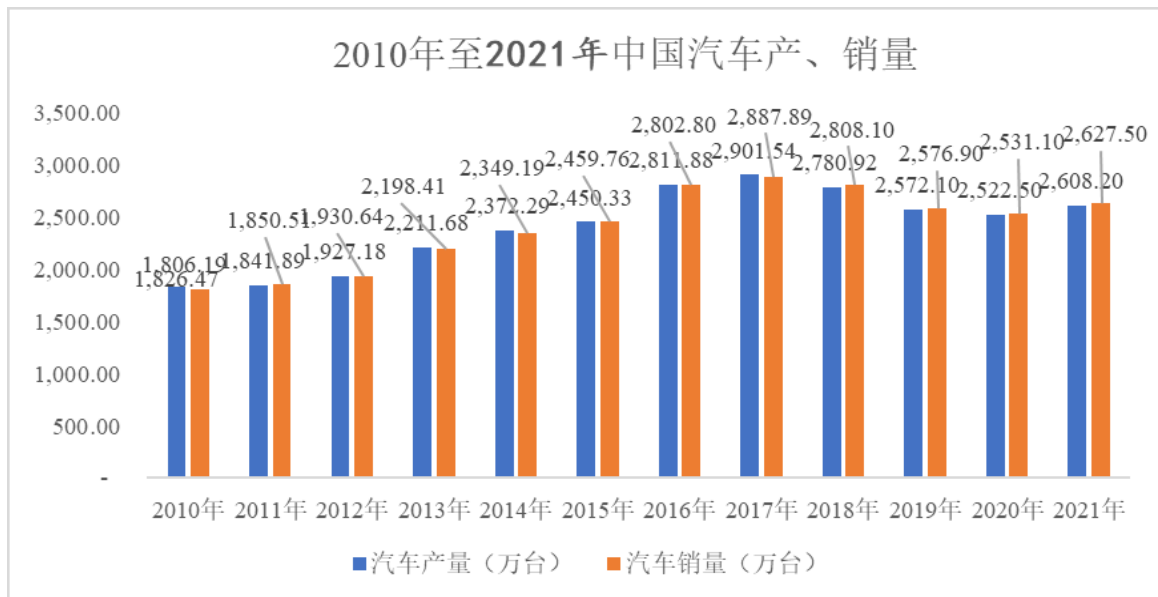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根据终端应用产品的不同，轴承下游市场大致可以分为四大领域，分别是汽车领域，以家电、电机为代表的轻工机械领域，以工程机械、农林机械为代表的重型机械领域，以及包括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军工、数控机床、风电等在内的重大装备领域。以重大装备领域为代表的高端轴承领域是我国轴承行业未来开拓、发展的重要目标，通过实现高端轴承领域的突破，我国轴承企业才能够充分实现高端化、国际化的目标，并改变高端轴承领域目前国际八大

家产品垄断的现状，实现我国轴承产业由大转强的战略目标。

(1) 汽车领域

汽车是轴承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来自汽车行业的轴承消费量已占到轴承行业总量的 39.19%。轴承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广泛，在传统汽车的动力、转向、传动、底盘及辅助系统等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减速器等部件的制造上均需要使用轴承。轴承作为汽车的基础部件，与整车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分别达到 2,608.20 万台和 2,627.50 万台，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的生产、消费大国，产销量全球领先。如下图所示，201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中有增，虽然有个别年份出现下滑的情形，但依然维持了较高的产销规模。预计我国未来能够保持汽车消费大国的地位，汽车行业前景良好。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汽车对轴承的需求量较大，汽车变速器、发动机、车桥等关键总成都要使用轴承。轴承与整车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统计，一辆汽车在装配及售后维修用备件所使用的各类轴承平均约 80 余套。随着宏观鼓励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预计我国汽车行业对于轴承产品的需求会持续增加。

与此同时，我国汽车轴承产品也在逐步向高端发展。早年我国汽车关键配套轴承大部分来自进口或外资（合资）企业生产，随着国内轴承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轴承的生产配套也逐步本地化。当前，我国高端汽车轴承领域市场份额仍然主要被国际轴承企业占据，但以人本股份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已经在高端汽车轴承领域实现了技术与产品突破，正在逐步实现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此外，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带来的产业变革，新能源汽车增长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来源，迅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为汽车轴承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与之相配套的新能源汽车轴承产品也将成为未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轻工机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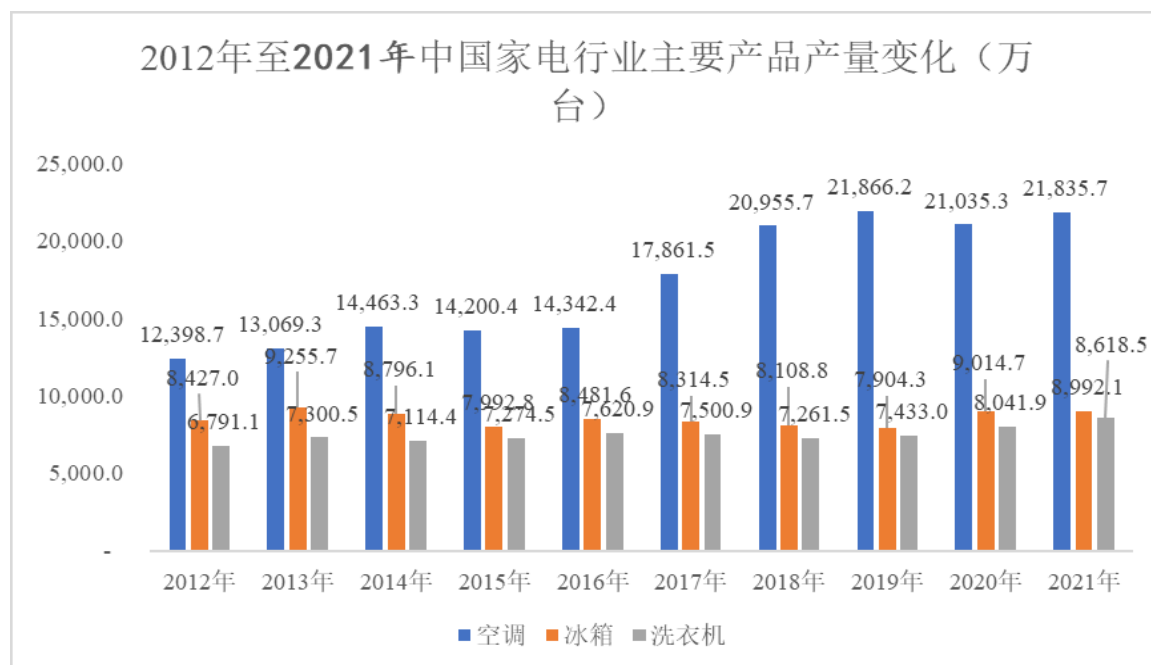
轻工机械领域主要是与国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工业领域，主要包括家电、电机、摩托、电梯、医疗器械及其他通用机械领域。轻工机械领域是轴承应用的比较重要大类领域，其中，轻工机械领域的家电、电机轴承作为轴承应用最为广泛的细分领域，占比合计达 37.68%。

① 家电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的深入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和生活质量改善需求，居民对于老旧电器产品的更新换代和绿色智能的电器升级的需求渐趋明显。同时，国家在国内消费稳步增长方面有持续的政策推动和引导，如 2019 年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这一系列政策将会有力推动电器产品更新换代进程。其次，中国家电产品的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家用电器出口额约 98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我国国内主要的头部家电企业海尔、美的、格力等已经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竞争能力的家电集团，企业发展和销售均呈稳步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8,992.1 万台，较 2012 年增长 6.71%，年均复合增长率 0.72%；空调产量 21,835.7 万台，较 2012

年增长 76.11%，年均复合增长率 6.49%；家用洗衣机产量 8,618.5 万台，较 2012 年增长 26.91%，年均复合增长率 2.68%。我国人口众多，主要家电数量保有量大、基数较高，并随着经济的发展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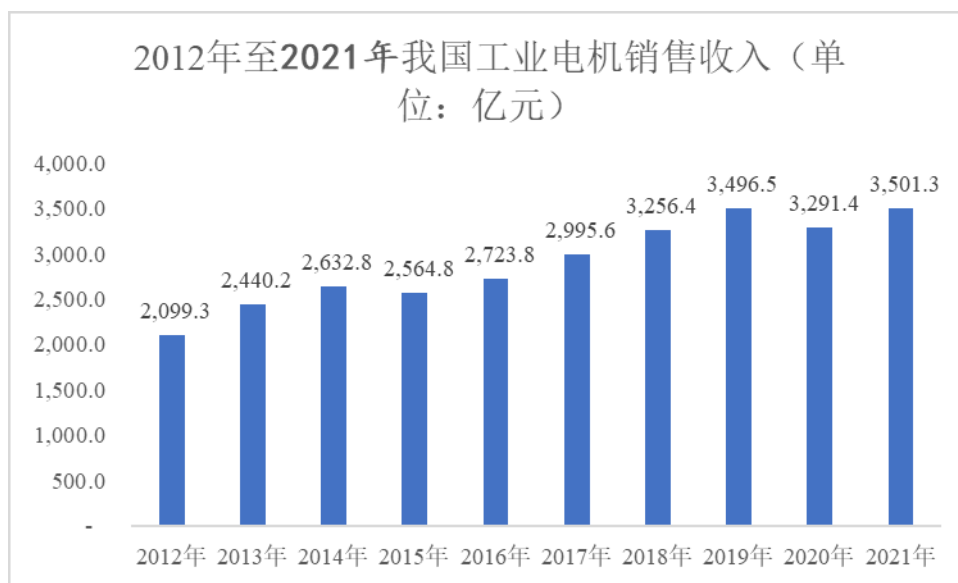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主要家电品类，如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电及其电机通常都需要装备一定数量的轴承，主要为小型、微型深沟球轴承。随着轴承行业多年来的技术发展，我国小型、微型深球轴承研发技术已经取得较大的突破，噪音控制等技术指标已经达到国际水准。

近年来，家电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2020 年前六大家电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57.9%。未来，作为配套的家电轴承领域集中度也会随之提高。与此同时，随着节能环保的政策不断推出，家电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对家电轴承在节能方面的需求也将有更高的要求。

②电机轴承

电机是一种利用电磁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机械装置。广义的电机涵盖范围较广，包括电动机、发电机、特种电机等。工业电机主要指以一般电动机、微特电机为主，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电机产品。工业电机是工业设备领域常见的应用部件，近年来受国内经济整体发展及工业技术水平提高的有利影响，我国工业电机产业需求旺盛。2012 年以来，我国工业电机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工业电机行业受下游行业的投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波动。2020年，在疫情和周期的双重影响下，行业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但依然保持较高的基数，2021年已经恢复并有一定的上升。未来，随着政府积极部署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制造业逐步向绿色智能发展，将带动工业电机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工业电机预计将保持旺盛的需求。2021年10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国家产业政策对工业电机的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工业电机使用的轴承以深沟球轴承、圆柱滚子轴承为主。工业电机应用广泛，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对轴承产品的要求也不同。例如，防爆电机通常对轴承绝缘性要求较高，高效电机则对产品的高效率、长寿命最为看重。从产业趋势上来说，电机轴承与工业电机一致，都是朝着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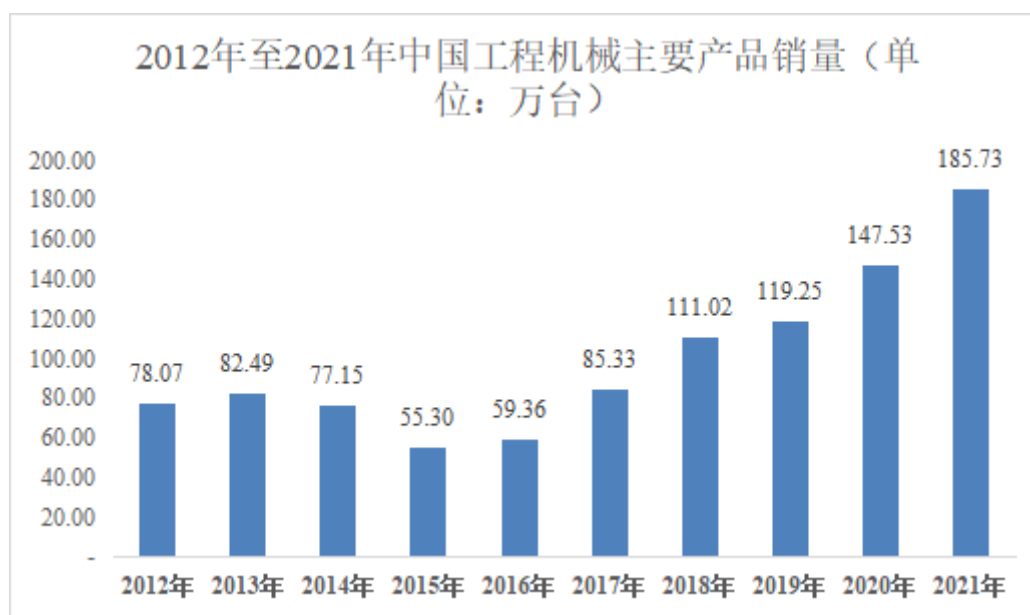
（3）重型机械领域

重型机械主要包括各类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冶金矿山工程机械等，其中，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是轴承在重型机械最主要应用领域。

①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房产基建、石油化工、水利交通等诸多领域，受国内经济发展、“新基建”政策鼓励等利好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在近年呈现增长的

趋势。2012 年以来，我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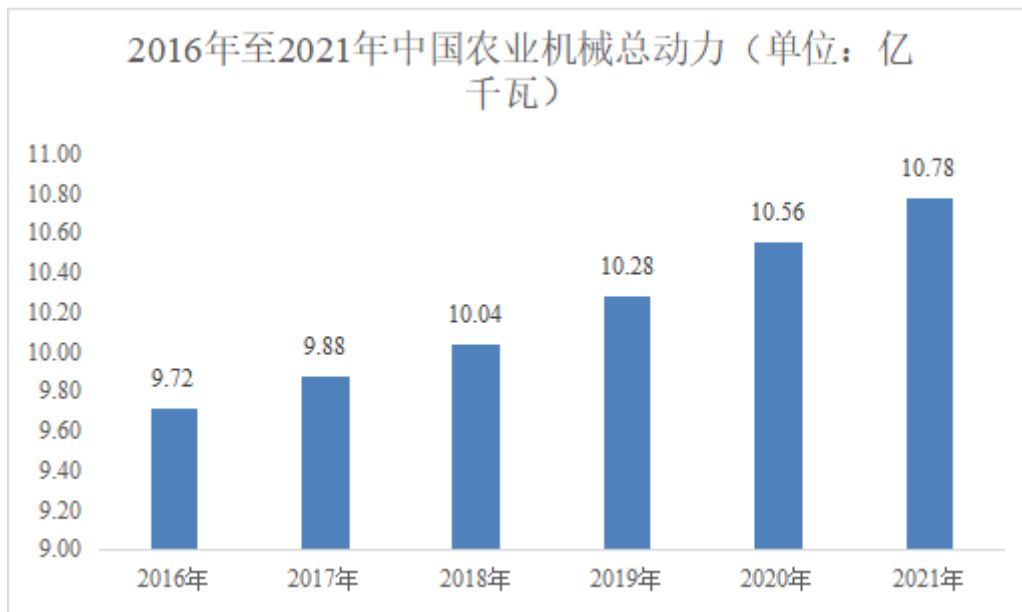
由上可见，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已经走出 2015 年、2016 年受宏观地产政策调控、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影响导致的销量下滑，处于稳步上升阶段。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受“新基建”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会进一步增长，对轴承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的统计，工程机械使用的轴承数量较多，单台设备的使用量平均达 53 套左右。从产品类别来看，工程机械配套用轴承以深沟球轴承及圆锥滚子轴承为主。按尺寸段划分，以中大型、大型轴承为主。在工程机械轴承领域，国内企业的大型轴承技术研发实力与产品性能尚有一定差距。近年来，政府机构与行业协会正在组织行业内企业，对关键轴承零部件进行专项技术研发，未来对于以大型工程机械轴承为代表的高端工程机械轴承的研发、生产是行业重点发展的方向。

②农用机械

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的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农业机械总动力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我国处于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发展时期，农业机械总动力近五年来持续增长，2021 年达到

10.78 亿千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是保障农机轴承领域发展的基础。当前，中国农业机械化整体水平较低，同时存在较大结构性差异。在此背景下，我国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政府根据各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用机械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拉动，对农机轴承产品需求也将持续扩大。

农机轴承的需求以中小型深沟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为主，国内的农机轴承也同样存在部分产品依赖进口产品的情形。未来，农机轴承的发展趋势首先是进口产品替代，其次是与农业主机产品发展方向相一致的精细化、节能化。

（4）重大装备领域

重大装备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战略性产品，是国家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具备技术复杂、附加值高的特点，重大装备领域包括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军工、数控机床和风电等领域。重大装备轴承的自主可控是我国轴承产业长久以来的重要发展目标。

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与规划文件规定，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装

备配套轴承，需着力推进“高端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进程。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轴承行业需着力重点发展或突破的 12 个高端轴承领域，具体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航天航空装备领域、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电力装备领域、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农业机械装备领域、大型冶金矿山装备领域、大型施工机械领域、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设备领域、新型轻工机械领域。重大装备轴承均属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高端轴承领域。

重大装备轴承是推进我国重大装备发展的关键环节，目前我国相关领域研发水平薄弱，相关轴承产品主要为国际八大家产品垄断，国内主要依赖国际领先轴承企业产品。

以轨道交通轴承为例，中国的高铁运营里程由 2012 年的 0.94 万公里快速增长，2021 年达到 4 万公里，同时全国各地城际市域、城轨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的建设也同样需要大量的机车车辆的投入。而轨道交通领域轴承如高速动车组轴箱轴承、牵引电机绝缘轴承、齿轮箱轴承、新型地铁城轨车辆轴箱轴承、大轴重铁路货车轴承等产品基本为恩梯恩、斯凯孚、舍弗勒等国际巨头垄断。

此外，如 P4 级以上的精密数控机床的主轴轴承、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轴承等高端轴承领域，市场份额也同样主要为国际八大家产品所占据。

重大装备轴承是实现中国轴承行业由“大”转“强”战略目标的重要领域，同时也是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牢基础零部件的重要目标。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政策方针及具体产业指导政策，全方位支持包括轴承制造领域在内的关键基础工业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轴承行业整体将迎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未来以重大装备轴承的进口替代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

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本保荐机构聘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保荐机构的券商律师，就本项目进程中的专业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

基本情况：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投资并购、跨境交易、反垄断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资格资质：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执业律师执业履历丰富，业界信誉良好，并且已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证监会办理相关备案。

服务内容：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法律相关内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及法律事项向保荐机构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定价方式：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费用总额为 120 万元。

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根据协议约定，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

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

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由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需要，发行人与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由于制作申报文件的需要，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服务合作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发行申请提供报会文件制作及相关咨询服务；

3、由于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的需要，发行人与 Dickinson Wright PLLC、Corporal Consulting Company、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M&I 律师事务所、鹏耀律师事务所、英士律师行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由于媒体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担任媒体管理和投资者管理顾问。

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相关第三方均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夏韬
夏 韬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成功 张刚 2023年2月28日
成 功 张 刚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2月28日

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 军

2023年2月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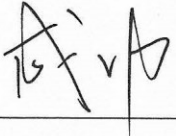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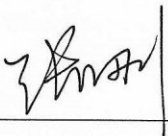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成功、张刚担任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夏韬。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成 功


张 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